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前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於 51 年至 55 年間逐年編列預算購置新北市中和區土地，分別興建太武、復興、浯江、九如、太湖等 5 個眷村；嗣後金門縣政府於 93 年間向國防部要求返還上開縣產，詎遭該部附帶條件要求安置原眷戶，惟部分原眷戶疑未符合配舍資格，事涉公產管理維護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之實踐，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有關本院調查據訴前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金門政委會）於民國（下同）51 年至 55 年間逐年編列預算購置新北市中和區土地，分別興建太武、復興、浯江、九如、太湖等 5 眷村；嗣後金門縣政府於 93 年間向國防部要求返還上開縣產，詎遭該部附帶條件要求安置原眷戶，惟部分原眷戶疑未符合配舍資格，事涉公產管理維護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之實踐，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國防部相關主管（管）人員後，謹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座落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太武、復興、浯江、九如、太湖等 5 眷村，業由金門縣政府收回改建，改建後用以安置原眷戶之作法，尚難謂有違失情事。

上開 5 眷村，係 51 年至 56 年間，由金門政委會以年度員工房舍修建費編列經費購置土地並興建眷舍，分配金門地區軍文職幹部眷屬居住，是時，依行政院頒「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第 10 條規定：「金門連江兩縣政府，分受各該地區政務委員會指揮監督；其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該地區政務委會訂定，並報國防部核備。」金門縣政府尚屬

金門政委會所轄，且依 48 年頒布之「金門馬祖政務委員會與縣政府權責調整辦法」第 5 條規定：「政務委員會原經辦之酒廠鹽場等公營事業及物資經濟管制中等教育等業務仍由政務委會負責辦理其他稅收與生產事業統歸縣政府辦理」，故 5 眷村權屬金門政委會；由於金門政委會非法人，不能登記為權利主體，故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委會」（58 年更名為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

嗣因連年颱風災損，眷村亟需慰助及修繕，然台、金兩地遠隔，支援不便，金門政委會乃商得陸軍總部同意代管，並於 63 年變更管理機關為「陸軍總司令部」。

其後，71 年時，國防部總務局成立營管組，因依「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第 3 條規定：「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之策劃監督事宜，統由國防部負責處理；政務委員會所有請示事項，應呈由國防部核辦；各部會對各政務委員會所有指示，亦經國防部轉行之。」及該辦法所附之組織系統表，金門政委會隸屬國防部，5 眷村乃併同其他原由陸軍總部列管之國防部眷村同時移交該局列管，是時土地資料記載該批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即國有），管理機關為國防部總務局（日後國防部總務局裁撤，移交後備司令部列管）。

81 年時，5 眷村原由國防部總務局規劃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辦理改建，各村合法原眷戶，均得參與改建，獲配新建住宅。惟適逢金門戰地政務解除後，縣府暨縣政諮詢代表會以多種方式陳情訴求，促請國防部總務局將 5 眷村歸還金門縣政府。

行政院爰交議財政部，分別於 82 年 4 月及 6 月邀請相關機關研商，並由財政部於 82 年 8 月 27 日函覆行政院，本案土地登記為國有，非登記為金門縣政府，故依本案土地登記之權屬，不宜由金門縣政府以接管方式取得。

惟金門縣政府不服財政部等相關機關處理意見，經財政部 83 年 4 月 5 日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結論：本案土地建請行政院考量專案核准移交金門縣政府接管並登記為縣有，或修正「金馬地區各級戰地政務機關清冊財產人員移接處理方案」後據以執行。行政院旋於 83 年 7 月函覆財政部並副知國防部，就本案處理方式：「原則同意該土地移交金門縣政府接管，請洽國防部修正處理方案後據以執行」。

84 年經國防部與金門縣政府研商後，縣府同意參照國防部令頒「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改建，並以更優惠之原則作為基礎安置原眷戶。

85 年 2 月 7 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布施行。85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核定「復興新村」等 4 村（5 眷村中九如新村已併入浯江新村）列入眷村改建總冊，須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範。

91 年 11 月 1 日，行政院函示准予修正「金馬地區各級戰地政務機關簿冊財產人員移接處理方案」，增訂金門政委會購置之 5 眷村 46 筆土地，產權移轉金門縣，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作業。92 年 2 月 27 日土地產權移轉金門縣政府，並變更管理機關，於 92 年 2 月 27 日假立法院群賢樓辦理產權由國防部移交金門縣政府之移接儀式，惟 5 眷村仍賡續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列管。

金門縣政府取得土地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權屬為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者，應由各級地方政府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擬定計畫，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逾期未擬定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各級地方政府應將其土地以繳款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讓售主管機關移撥改建基金」，若未提出改建計畫，則國防部可依前揭條文向金門縣政府價購該等土地辦理改建，所得改建後獲益，挹注「眷改基金」，縣府無需負擔原眷戶安置問題；惟經縣府審慎評估後，擬定「自辦改建」計畫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核定金門縣政府自辦改建案，以復興新村等 4 村遷建「復興新村改建基地」。目前改建工程案，係由金門縣政府工務局負責改建工程之興建，原眷戶經審核分配後，賸餘縣有不動產之處分作業則由該府財政局負責辦理。

綜上，金門縣政府既已取回案內土地自辦改建，基於上開 5 眷村於 63 年間，即由國防部所屬單位列管在案，符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政府興建分配者。…」所定之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國軍老舊眷村；允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6 條規定：「興建住宅社區配售原眷戶以一戶為限。每戶配售之坪型以原眷戶現任或退伍時之職缺編階為準」及第 27 條規定：「國軍老舊眷村土地權屬為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者，各級地方政府辦理改建時，其土地計價、規劃設計、配售標準、租稅減免等，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前項各級地方政府辦理改建時，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購宅補助」，安置各眷村原眷戶，

且自 82 年金門縣政府承諾安置原眷戶以來，縣府同意安置原眷戶立場，均未改變，此亦有相關會議紀錄足佐。綜此，難謂本改建案安置原眷戶之作法有違失。

二、太武、復興、浯江、九如、太湖等 5 眷村之眷戶，其配舍資格及編階認定，既係由軍方主責，國防部允應嚴格審查，以杜爭議。

按上開 5 眷村之原眷戶於 63 年間，即由國防部所屬單位列管在案，並換發居住憑證，居住者身分符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所稱之「原眷戶」資格。

次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優先承受其權益；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至於眷舍頂讓部分，依「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貳一十四項規定：「凡改（遷）建說明會業已辦理完畢之眷村，皆不得申請調配眷舍。…」，即法定說明會前，若有原眷戶放棄居住，可由符合核配眷舍資格人員申請眷舍調配後，取得輔助購宅權益。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3 條規定：「改建、處分之眷村及第 4 條之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並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前項所稱之違占建戶，以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者為限。…」至於違建戶

資格係依「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陸一一項規定：「凡於 85 年 2 月 6 日以前非經合法程序占有眷舍者，為違占戶；非附屬於既有眷舍而未經核准自行興建構造成及使用上具有獨立性之建築物，為違建戶。」

據國防部表示，有關上開 5 眷村眷戶資格認定，因當初係由軍方核配眷舍，故由軍方認定，本改建案與一般眷村改建相異之處，係為金門縣政府「自辦改建」案，所需經費由縣府成立「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支應，故相關資格認定，需經該部依法審查後，函送金門縣政府；至於配售眷戶坪型之標準，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興建住宅社區配售原眷戶以一戶為限。每戶配售之坪型以原眷戶現任或退伍時之職缺編階為準；並得價售與第二十三條之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如有零星餘戶，由主管機關處理之。」至於編階認定方面，依「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參一一條規定：「原眷戶於改（遷）建說明會舉辦當日已退伍者，以退伍時之職缺編階為準；經主管機關核定比照將級禮遇，且退伍時點之職缺編階確為將級編缺者，得核予三十四坪型住宅輔助權益」、「原眷戶為軍事院校編制內聘任文職教員或以文官身分逕行獲配眷舍者，得換敘軍職比照；原眷戶屬外職停役者，以其外職停役時之職缺編階認定之」、「以遺眷身分取得原眷戶資格，且無法依前三項規定認定配售坪型者，得以其取得遺眷身分之當事人之職缺編階認定」，而眷戶階級認定權責，據國防部表示同樣由軍方認定，惟部分文職人員階級，因該部無相關人事資料，故需由金門縣政府協助提供，日前該部後備司令部經清查已註銷上開 5 眷村眷戶中汪○○、朱○○等 2 戶（均為將級）之承購戶資

格，及釐清謝○○、呂○○、廖○○、陳○○等 4 戶之編階，謝○○、陳○○由將級修正為校級，呂○○、廖○○由校級修正為尉級，以及修正張○○、唐○○等 2 戶誤植之名字，並已呈報「復興新村改建基地」承購戶抽籤修正名冊，經該部審查後，因尚有待釐清事項，該部已請後備司令部綜整歷次眷籍修正紀錄，並與該部全面清查是否有階級誤列之情形，俟完成清查後，再函送金門縣政府，據以辦理抽籤作業，倘日後發現有誤，則依法辦理更正及相關追償等作業。

至於陳訴人質疑案內有黨工核配眷舍者，據國防部查稱應指「太武山莊」朱○○，該員於 52 年 1 月 22 日以「中華正氣報」少校社長身分獲配眷舍，復於 57 年退伍後，至金門縣黨部任職，其後至國民黨中央黨部任職，其身分符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所稱之原眷戶資格。

綜上，太武、復興、浯江、九如、太湖等 5 眷村之眷戶，其配舍資格及編階認定，既係由軍方主責，國防部允應嚴格審查，以杜爭議。

調查委員：黃煌雄